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北極真武廟

法定代理人 李世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。如逾期限未補正，抗告即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林佑珊

法官 宋泓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